第三章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

28. 委员会认为，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报告第三章要求就“保护大气层”[3]专题以及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 年)要求就“条约的暂时适用”[4] 和“强行法”[5]专题提供资料的请求仍然适用，并欢迎提供任何另外资料。

29. 委员会欢迎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之前就上一段所提到的问题和以下问题提供任何资料，以便特别报告员在各自报告中加以考虑。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30. 委员会希望各国提供资料，说明与以下问题有关的国内法律和实践，包括司法实践和行政实践：

(a) 援引豁免；

(b) 放弃豁免；

(c) 国家主管部门在何阶段考虑豁免(调查、控告、起诉)；

(d) 在考虑或可能考虑豁免的案件中，行政部门向国内法院转交资料、法律文件和意见可使用的办法；

(e) 在考虑或可能考虑豁免的案件中，国家主管部门可以利用的国际法律援助、合作及磋商机制。

B.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31. 各国如果可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任何涉及被继承国实施或受到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继承或分配问题的相关国际协定、国内法律或国内法院的判决，将对委员会有帮助。

C. 新专题

32. 委员会决定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纳入两个新专题，即(a) 一般法律原则和(b) 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委员会在选择这两个专题时遵循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8 年)商定的以下标准，即：(a) 专题应反映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b) 专题应在国家实践方面处于足够成熟阶段，从而允许逐渐发展和编纂；(c) 专题应具体可行，宜于逐渐发展和编纂；(d) 委员会不应局限于传统专题，也可考虑反映国际法新动态和整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事项的专题。委员会欢迎各国对这两个新专题发表看法。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7 段。

[4]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30 段。

[5] 同上，第 31 段。

33. 此外，委员会欢迎各国就可能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提出任何建议。在提出这些建议时，最好同时说明理由，并考虑到上文提到的选择专题的标准。

34. 委员会指出，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将为各国和委员会委员就委员会未来可能审议的专题相互交换意见提供机会。